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。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（关联董事宋德武、徐佳威、周东福回避表决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:00，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